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天健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0 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与天健充分沟通后，双方达成一致，公司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6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等相关资质。

2、上会人员信息及业务规模

截至 2020 年末，上会合伙人数量为 7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1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9 人。

上会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2.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5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38 家，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审计收费总额为 0.39 亿元，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 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上会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76.6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已审

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4、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炜，2007 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同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办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共涉及 3 家上市公司。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清清，2014 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从事证券业务多年，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服务工作。

（3）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珏，1996 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近三年参与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共涉及 5 家上市公司。

2、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诚信记录良好。

3、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上会及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与公司

不存在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符合独立性要求，可以承接本次审计业务。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4、审计收费

2021 年审计费用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及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截至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已满 10 年，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对其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健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0 年，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与天健充分沟通后，双方达成一致，公司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天健及上会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议，认为上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理由充分恰当，变更合理合规。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即聘请上会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上会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上会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1、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会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上会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